

洛阳市实施2014年第一批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

填表单位：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用地地块及规划用途	LY-2014-01-01地块 住宅用地	
	LY-2014-01-02地块 住宅用地	
	LY-2014-01-03地块 住宅用地	
	LY-2014-01-04地块 住宅用地	
	LY-2014-01-05地块 住宅用地	
	LY-2014-01-06地块 住宅用地	
	LY-2014-01-07地块 电力设施用地	
	LY-2014-01-08地块 公共设施用地	
	LY-2014-01-09地块 公共设施用地	
	LY-2014-01-010地块 工业用地	
申 请 用 地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合计	142.8349	142.8349
(一) 农用地	32.9453	32.9453
其中：耕地	27.0345	27.0345
(二) 建设用地	109.8581	109.8581
(三) 未利用地	0.0315	0.0315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征地涉及权属单位	乡(镇)	工农乡、孙旗屯乡、洛北乡、洛浦办、邙山镇、瀍河乡、辛店镇
	村	符家屯村、三山村、史家屯村、岳村、烧沟村、工农村、史家沟村、葛家岭村、苗北村、旭升村、老井村、三元村、史家沟村、辛店村、姚沟村
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		意见履行

征地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188.2~241.2	征地总费用	22498.3664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	645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口	354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已落实社保费用1885.4207万元，按豫劳社（〔2008〕19号）文件规定执行	
	拆迁安置	该批次涉及拆迁，我市政府拟以货币安置和产权置换方式对被拆迁户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3〕113号）文件规定执行，能保证被拆迁户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发放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0612.945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补 充 耕 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嵩县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27.0345
耕地开垦费标准 (万元/公顷)	30.00	耕地开垦费金额 (补充耕地资金)	811.0350

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41032520130002	173.6214	27.0345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元/平方米)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西工区	56	0.0532	1.5960
老城区	56	1.4565	43.6950
洛龙区	56	25.5248	765.7440
合	计	27.0345	811.0350

供地方式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申请用地面积	拟定供地方式
地块1	34.0517	出让
地块2	0.6815	出让
地块3	53.0332	出让
地块4	1.6563	出让
地块5	19.4838	出让
地块6	0.4791	出让
地块7	0.4505	划拨
地块8	0.8195	出让
地块9	0.6254	出让
地块10	31.5539	出让
合计	142.8349	

填表人：刘全斌

审核人：张刚